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5年3月31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日動	ķ: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8億新加坡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2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1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8.5億澳元)	13
17	2035年到期後償貸款(5.5億澳元)	1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4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5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5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6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6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7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7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8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8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19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9
3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360億日圓)	20
31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21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22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2
3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23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3
3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24
37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24
38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5
3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25
4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6
	A.) (T)	
	註釋	27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1) 並及可
笙/i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N5(1	加力 血巨复个及牧牧剧员配力支尔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普通股權一級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吸収虧預能刀綜合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575.8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0	石 马特(英·)日·阿特(英的)本)除农劢	1、20月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25	石马开列、山地村9天夜时木冰以1八	(L) TELLID
20	数/型は重	不 海田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 ¹
		PHYSICS (1994/12) 250: 1 (215,306.45)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UCDC Acia Ualdia an Linnit
1 2	201371	A Signature A Sig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u>2</u> 3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u>不適用</u> 香港法律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Ja	在3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71 AB/D	11/AU/73
ļ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Sa .	可計入單獨/栗國/單獨及栗國至啶(私血管資本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707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6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26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L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u>4</u>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L7	- 宗忠 / 仮忠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	
.0	示心平汉 [L] [1] [[阿] [日款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右臓域・主命気の力	永久	永久
		<u> </u>	不適用
3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1 / Lame 1
33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3 34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33 34 34a 35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3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結構性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栗國/單獨及栗國差壁(私盃官員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7131-3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1,098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1,09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15億新加坡元(1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 	可於2029年6月14日至2029年12月14日按 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858厘	由2029年12月1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5.2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 數掉期利率+2.23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_ · · · · · · · · · · · · · · · · · · ·	9 至 印 3 印 3 印 3 印 3 印 3 印 3 印 3 印 3 印 3 印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2	生物注 	可如八松烷	三句八物)書
32	岩黴減・全部或部分	_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撤減・説明回復機制	_ 不適用	不適用 结構性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6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 (13.5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 (11.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S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収虧損能力添言果園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37百萬美元	1,139百萬美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37百萬美元	1,139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13.5億美元	11.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L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L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可於2020年0日11日至2020年2日11日東西	是 可处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0月11日校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9月11日至2030年3月11日按面 值贖回	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股息		
L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3月11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34年9月11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6.9
		6.875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298厘	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191厘
L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	. Alba, 1 % 1 % Ilmin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右癇減・小へも知時に見るという。 おいま	不適用	不適用
, ,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4a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持於其優先的要據於更複數則)		
35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5 36	·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8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S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85百萬美元	592百萬美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85百萬美元	592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_15億美元	8億新加坡元(5.9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司機理時間日本共有時間日本以及時間便	_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8月27日至2032年2月27日按面 _ 值贖回	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_	票息/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2年2月2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95 厘改為5年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635厘	由2030年9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里 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 利率+2.705厘
L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來)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_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 ト之法定内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左
30	1舰 /火 1寸 赤山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襒減觸發事件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会約條款相定數
ıΤ	1口 1元X.//% · 1元X.//%, [7] 5文 字 [T]		信款人無法持續室建時代據告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 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右艦点・主中以中グー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 의하刀((M) / (M) /	永久
	右癇戚・小人名闘はは真		<u> </u>
	後償類別	_ <u></u>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_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_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ALC: 1640-1-0 William		

笋/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_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四訂八年爛7票欄7年爛2束圈基礎(級監官貝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7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7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B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97百萬美元	997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97百萬美元	997百萬美元
9	主教权制限能力的唯能数据 (以为阙具书口内司·原取处的报口口别)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2010年6月10日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L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_是	是
L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由2025年8月18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4.07
10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2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 厘	里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 · · · · · · · · · · · · · · · · · ·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2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5 26 27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空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5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5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4 25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5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預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5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25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5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開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5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
225 226 227 228 2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開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5 26 27 228 29 330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線」以稱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26 27 228 29 330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開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惠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整權力而定 有機力而定 有機力而定 有機力而定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情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225 226 227 228 229 330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撇減觸發事件	開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擴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擁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撒減 永久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臟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層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若可轉換·轉換比率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縱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隨所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作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關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4a 3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持較可能。 對數理	開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爾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擴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若可轉換·轉換比率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縱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隨所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作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關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1- (1)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u></u>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7137	集團
5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似以衡損胚刀紑口果菌基啶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虧損能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695百萬美元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0百萬美元 180百萬美元	695百萬美元
<u>8a</u> 9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6.69億美元)
LO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17	票息/股息	田中不安野	田中不安野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 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2.426厘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Z 4	在 引转录:特殊则 5x 事 广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0	撇減特點	有	有
3U	AND TO PERSON TO STATE OF THE S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核药的细则匀含
3U			
3 U			
3U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30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挑
31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31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32 33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1 32 33 34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提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1 32 33 34 34a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維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1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 石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1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4) 2032年到州夜良良秋(115周日國)	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0百萬美元	778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0百萬美元	77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 (7,9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 (7.4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L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国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	由2028年3月14日起·分派率由5.3厘改為5
10	示态平/ 从 LI門旧廟]H敦	日圓5年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10	左	10時發布)+2.292厘 沒有	+1.85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沒有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23	引持!太 以 自 特]太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解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2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4 25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5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5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裡。《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用條件達致機為強制性轉換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5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裡子《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類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5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人概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根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25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25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理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數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5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整權力而定 須整權力而定 有整權力而定 有數經力而定 有數經力而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5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理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數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整權力而定 須整權力而定 有整權力而定 有數經力而定 有數經力而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5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整權力而定 須整權力而定 有整權力而定 有數經力而定 有數經力而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5 26 27 2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5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惠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獨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撇減觸發事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人職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臘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根學(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型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擴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撇減觸發事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看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實機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擴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雖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不適用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繼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臟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根甲《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整權力而定 看整權力而定 有整權力而定 有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若可轉換·轉換比率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臟滴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關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持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東學中《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根一次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情談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3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癥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關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須根別。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類視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條數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條數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所規以則(《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以,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若可轉換·轉換比率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臟滴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關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持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獨東學中《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根軍人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處置機制條例》)下看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16、2024年列班後灣ペッ/05/高二、	17、2025年到即後灣後劫/55停油三、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7) 2035年到期後償貸款 (5.5億澳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u></u>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渠國/單獨及渠國基礎(孤二官員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ou	虧損能力目的)	· 水水侧对加川州口尔西金属	· · · · · · · · · · · · · · · · · · ·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百萬美元	345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百萬美元	345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8.5億澳元(5.29億美元)	5.5億澳元 (3.4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21日	2035年3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0年3月1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由2030年3月11日起·分派率由5.722厘 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8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30	撇減特點	_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30	መለ የያስ ያለት አመር	で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7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22	**************************************	一	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_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u>永久</u> 不適用	永久
33	共居吃味物试 - 公田同復機則	AN AIRI CO	不適用
33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33 34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3 34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3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不適用
33 34 3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第(ii)	部分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2	發行人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平滑/采園/平滑及采園全域(加温量景平口部) 可計入單滑/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1百萬美元	71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	中2027年2月2月起,公派家中国党的2.61
		E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8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9 ¹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三基啊劢た3』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栗國/單獨及栗國基礎(桃血貫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 脚切り 一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35百萬美元	2,97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186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4.5328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	+ E. J. C. O. U. C. L. L. W. H.	+1.739厘	+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沒有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 次月 	沒有 累計
22 23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3	¬ +4 X>4V 1 · ¬ 1 +4 XX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_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_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0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 ¹

第(ii)	部分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31億日圓)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4	監管處理方法 《四東晉·伊宁》 《阿東晉·伊宁》		7 滋田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不適用	不適用
ба	可引入事例/ 吸收制損能力綜合集團/ 事例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8百萬美元	44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8,700萬美元)	676億日圓 (4.5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至浮動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7年9月12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
10	· 不心平久江門们開刊致	0.6854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5391厘	+0.58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_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_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0	サ 丁 本 4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現代子 (ぬ直候	現代子 (ぬ自依制除例) トン広に内部射性 重整権力而定
30	徽 減特點		有
30	9.000 // 90.1寸 為口	· ·	何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777790TK)	THYURK J
ΣŢ	右 ills //% · ills //% // ills //% // ills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擸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¹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不適用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02百萬美元	2,44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_ <u>^_</u> 不適用	不適用
_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票息/股息	1 A270	1 22/13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HAL .
	NOTA TITLINGSHAY	4.2125厘	4.05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 釐 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_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_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垒/::)	如公 煤阳收虧损处力 / 伊非乾等溶末 \ 再也	26、2020年到期後營贷物 / 20倍辛二、	27\ 2022年到期後營贷物 / 20// (20//)))))))))))))))))))))))))))))))))))
弗(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票據的管限法律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Sa	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90百萬美元	2,63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14	原訂到期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5	「現場監督員局争元批准的扱行へ順回権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_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票息 / 股息		日日展日日之区の今日170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中2027年0日22日中 八泛索中国中约2.22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2.804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6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7 ¹

第(ii)	部分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 27.5億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7百萬美元	37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 (1.93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7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55厘	3.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 沒有	沒有
22 23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累計 不可轉換	累計 不可轉換
23	马特沃沙(下马特)次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_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ぶへ -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i>J</i> /		4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 ¹

第(ii)	部分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2/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u>8a</u> 9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6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2.4億美元)
10 11	會計分類 最初發行日期	負債──公允值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後監管」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
		為日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共可輔協 輔協經際中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5	サゴ林体 入前子前八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苯工族作法 郊 後 為 発 制 州 輔 協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0	石 ^以 特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23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21	7→ パスパル の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條款與細則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渠國/單獨及渠國奉旋(加血官員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ou	虧損能力目的)	、水水制烧加力剂口未四坐呢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8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
		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0	%燒嗪同□ / dn淬中 \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10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目迴隕凹口之後每年的3月10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22	7 年 1 八 八 年 2 5 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个 獨用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政 万歲 / 1	不適用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不可轉換 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
23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3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3 24 25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27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27 28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27 28 29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27 28 29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27 28 29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可轉換 合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
24 25 26 27 28 29 30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27 28 29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可轉換 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24 25 26 27 28 29 30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排助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不適用 不可轉換 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可轉換 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不適用 不可轉換 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可轉換 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可轉換 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	部分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ALETTS	1 2275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01百萬美元	28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47億日圓 (2.98億美元)	415億日圓 (2.7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	由2027年9月15日起 · 分派率由1.958厘改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
		率 (10時發布)+1.35厘	率 (10時發布)+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 除什是	
20	石 引转)类,1月·初转)类区的本项数据则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担亚《虎署機制修例》下ウ法完成部財務
دع	但当時次:14桁特別及附木隊以17八		
30	撇減特點	<u>重整權力而定</u> 有	重整權力而定 有
U	/规X //以 1寸 / 編 4	· · ·	· =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批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2 33	右撤滅・主部以部分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名際類別 名際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取投原生傳輸 4 之後	結構性 取技優生信機 人 之後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糸汝燮兀惧惟八之恆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35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5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s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2百萬美元	2,395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139億日圓(9,300萬美元)	22.5億美元
LO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1月3日
L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L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28年11月3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票息/股息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L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	由2027年11月3日起 · 分派率由7.39厘改為
		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85厘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 <u>不適用</u>	不適用不適用

筆(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37)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3D(II)	<u> </u>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7.20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84百萬美元	2,945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9日	204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	
10	NOTALI J HIBBIHA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u> </u>	強制
		沒有	沒有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累計
22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累計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3	· 미 후현](자· 3,/ 1 · 미 후현](자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0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3	石 引持[关·旧构特]关及[1]未源 [3 门 八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0	ያመሪ /ሃዲባ ፕ ሕተር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_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右癇減・主命気の力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結構性	不適用 结構性
34	% /世 括 DII	AT Set 114	結構性
34 34a	後價類別		
34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 3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34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8)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3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20
<u>4</u>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6百萬美元	2,33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新加坡元(4.46億美元)	2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6月7日	2023年8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須羅乾節尚見東生似性的發行人購回機	2029年6月7日	2027年8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用户不必利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	固定至浮動 中2025年9月14日初 - 公海東中5 907原本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以為1 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1.49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_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8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9 ¹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5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收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5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3月3日
L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3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E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0年3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3月3日起 · 分派率由5.13厘改為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2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 4	石 · 1 特)	
	±± -T++16	整權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No. 2015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右艦点・主中以中の一	永久
34	右履門・小人の間はは見るという。 おいま	<u>- ふへ</u> - 不適用
34a		結構性
34a 35	後頂賴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 ,	•	系以後ル頃惟八之夜
0.6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7 滋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0 ¹

註釋:

1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